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案件二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3,034,957.99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248,584.72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786,373.2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因与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临建设)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临建设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本案。中临建设于2026年6月申请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披露日,久久泰和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9.67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将于2026年8月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京0109民初748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中"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自2021年起,就被告开发的"泰和睿园"项目,陆续签订了七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该项目下的多项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履行了施工义务。

大部分工程均已按期竣工,并经被告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原告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但被告均未完全支付各合同的工程款项。为彻底解决工程款拖欠争议,双方于2025年9月29日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泰和睿园项目工程款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后,被告仅于2025年10月22日支付了第一期款项700,000.00元。被告未能履行后续达成的还款协议,要求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23,297.44元,及以23,297.44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190,310.61元,及以190,310.61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690,425.42元,及以690,425.42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666,111.47元,及以666,111.47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1,220,000.00元,及以1,2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525,499.25元,及以525,499.25元为基数,自起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932,940.53元,及以932,940.53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本诉状第一项至第七项诉讼请求所涉欠款本金总额4,248,584.7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5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9、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告因承建"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某期项目"向原告采购商品混凝土,原告供货后被告迟迟不予支付货款,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故原告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20,114.2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6月3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259.07元并支付自2026年6月4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6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8,786,373.27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917.37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06民初50887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建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628.18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4,306,589.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75,186.11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9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5,281,775.61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共同偿付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0887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4,306,589.50元,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62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3月15日前给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已全部履行	履行完毕
2	(2025)京0106民初5089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75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2,377,549.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0893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377,549.00元,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9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已回款700,000.00元。	达成调解
3	(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28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6,540,484.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177,287.12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3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25,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6,540,484.00元; 2、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18,435.6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16日起,以4,622,048.40元为基数,从2025年8月16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驳回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全部回款6,830,974.86元。	履行完毕
4	(2026)京0102民初1421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28.81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中请人支付欠付货款7,594,117.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中请人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366,941.15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3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中请人支付律师费327,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皖02民终1421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7,594,117.50元,逾期付款利息430,148.76元; 2、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开具逾期付款利息部分对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3、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第一期款项后,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于5日内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就本案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4、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5)皖0207民初108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7,594,117.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在剩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后,立即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按上述款项足额、足额支付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双方就本案的债权债务结清,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6、一审案件受理费75,36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988.00元,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8,381.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6元,减半收取计168.00元,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7、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暂未回款。	达成调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久久泰和《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之一】;

3、久久泰和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网银截图;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5、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

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

7、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

8、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9、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10、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

11、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12、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13、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207民初10842号】;

14、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皖02民终1421号】;

15、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

1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2民初1306号】;

17、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12民初19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多替诺雷片(1mg和2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多替诺雷片(规格:1mg、2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多替诺雷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替诺雷片适用于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可选择性抑制肾脏中尿酸重吸收的转运体URAT1,促进肾小球滤过的尿酸经尿液排泄,降低血尿酸水平。

多替诺雷的原研药由株式会社富士薬品(FUJIYAKUHINCO.,LTD.)研发,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高选择性URAT1抑制剂。该药片剂于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ユリス(URECE),规格包括0.5mg、1mg和2mg,适用于治疗痛风和高尿酸血症。2024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优乐思(URECE),规格为1mg和2mg。目前,除日本和中国外,尚未见该药品在其他国家获批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生物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绿色生物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37,012.43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为加快生物制造板块的发展,加速合成生物产品落地,公司拟投资37,012.43万元建设绿色生物制造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绿色生物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7,012.43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为加快生物制造板块的发展,加速合成生物产品落地,公司拟投资37,012.43万元建设绿色生物制造项目。项目将新建甲类厂房、丙类厂房、丙类仓库、高架库、控制室、液体罐区、综合楼等。

(二)投资项目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绿色生物制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将新建甲类厂房、丙类厂房、丙类仓库、高架库、控制室、液体罐区、综合楼等。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华鲁路881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7,012.43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7,012.43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18个月(以实际建成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造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拟出资37,012.43万元建设本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后续将开展立项、安评、环评能评等"三同时"手续备案申报工作,根据政府审批备案情况及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制造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随着基因工程技术的发展,发酵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公司产品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延伸至天然产物、生物基新材料等领域。本项目的落地将扩大生物制造产品产能,加快生物制造板块的发展。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规划建成"技术领先、国际标准"的合成生物产品专用生产线,将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后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关于投资建设绿色生物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生物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
- 投资金额:19,351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销售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效益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为提升原料药规模和盈利能力,建立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低成本生产模式,公司拟投资19,351万元新建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丰富原料药产品结构,提高原料药配套制剂的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351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为提升原料药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19,351万元新建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项目将新建多功能原料药车间、物料存储罐区,以及配套的区域控制室、辅助建设项目。

(二)投资项目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将新建多功能原料药车间、物料存储罐区,以及配套的区域控制室、辅助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公司生物医药德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351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351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18个月(以实际建成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拟出资19,351万元建设本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立项工作,后续将开展安评、环评能评等"三同时"手续备案申报工作,根据政府审批备案情况及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旨在通过搭建全合成反应连续流生产线,建立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低成本生产模式,提升原料药规模和盈利能力,丰富原料药产品结构,提高原料药配套制剂的能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建设连续化智能制造化学原料药生产线,应用先进装备以及先进工艺技术,提升公司原料药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销售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效益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8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远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8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旭龙琦、邓浩瑜、李言衡、利珀投资、深圳芯瑞、深圳众微、元禾璞华、现代创投、中小基金、南京齐芯、醴陵众微、西博搠号、隆晟基业、辰峰启顺等1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至 2026年8月21日届满;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为充分保障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决议有效期安排,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1日;若公司已取得或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若截至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本议案相应构成对原决议项下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安排的确认。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胤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至2026年8月21日届满;若本次交易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授权有效期